



Annual Report 2007/2008
年度報告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資料概要	95
持有物業之詳情	9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張浩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 (主席)
楊純基先生
周伯勤先生

審核委員會

周伯勤先生 (主席)
林文山先生
楊純基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純基先生 (主席)
周伯勤先生
林文山先生

公司秘書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律師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禰氏律師行
與S.G. Fafalen & Co.聯營
羅紹佳，何樂昌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支行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5-3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28樓 電話：(852) 2959 3123 傳真：(852) 2310 4824
股東服務專線	姓名 電話 楊小姐 (852) 2815 3625 俞先生 (852) 2850 7107 吳先生 (852) 2815 3522 傳真：(852) 2581 0638 電子郵箱：els@everlong.com.hk
網址	http://www.styland.com

執行董事

楊杏儀女士，現年五十一歲，任職本集團達二十八年。彼於商業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工作。

陳志媚女士，現年四十七歲，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分別具有逾二十年及逾十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

張宇燕女士，現年四十六歲，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本集團位於中國一家合營企業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董事。張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前稱湖北財經學院）。張女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內地之經濟、財政及稅務事宜。

張浩宏先生，現年二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六年獲任命為董事。張先生於北京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畢業，負責本集團中國方面之業務。張先生為楊杏儀女士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一年間香港保良局之副主席。彼於香港及台灣貿易及證券投資具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任為本公司主席。

楊純基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周伯勤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前任職香港政府教育署高級公務員逾二十年。加入本公司前，彼亦曾於多個義務工作組織或團體工作。

高級管理人員

吳巽富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於銀行界工作二十五年，出掌高級管理職位。彼在證券界具有豐富經驗。

蔡巽鑫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McMaster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業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王展望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同時被委任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麥潔萍女士，現年四十三歲，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麥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彼在證券業務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

麥志灝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項目經理。麥先生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財務碩士學位。彼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負責人員，於證券分析方面擁有逾六年經驗。

營業額與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營業額為187,576,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上升72%；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飆升至18,54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209%。基本盈利由2007年的每股0.32港仙升至0.99港仙，上升約達209%。

+72%

營業額

業務回顧

金融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財務業務，本年度錄得資金流量74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196%。處理客戶股票經紀及金融服務，宗數個案由2007年25,751宗飆升至2008年51,926宗。其間客戶指令皆順利執行；所有交易無投訴，資金及股票實物交收無誤。

物業投資業務 自從去年以來，香港豪宅市場價格上升。本集團持有之物業估值跟隨市場價格可作調整。因此本集團可能考慮以較滿意的價格放售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並考慮把其他物業的地皮作重建用途。本集團預期，變現及重新發展投資物業，將來或可為集團帶來現金流增強可觀收益。

+209%

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產品貿易，產品種類涉及食品、電子產品零件及成衣。為爭取本公司股東最大回報，本集團將會逐漸減低並淡出邊際利潤低之貿易類別產品；而集中資金營運在一些可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及對盈利水平較佳之貿易產品種類。

基建業務 一直以來，本集團在國內之基建從修橋、築路至建收費站皆一條龍方式完工（「收費道路」），亦曾為集團帶來不俗之回報。基於國內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作方（「合營企業合作方」）單方面更改收費站，致令收入受影響。本集團要求賠償，仲裁得到結果。合營企業合作方得需賠償人民幣157,298,300元，另加仲裁費人民幣1,000,968元予本集團；當中人民幣75,000,000元已在本年度2007年4月收妥。

+209%
每股盈利

投資者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資產值不斷上升，業務發展已達多元化，前景可觀。過去一年，有公眾人士及投資者分別認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購新股等形式投資本集團，涉及金額逾7千多萬港元，對此本集團感謝公眾人士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之認同。

*「吸引到投資者及
公眾人士的垂青」*

公司股票未能恢復正常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買賣自2004年4月21日起申請暫停交易，待公司發出公佈（惟該公佈其後已撤回），但自此後聯交所卻拒絕股份恢復正常買賣交易。截至目前為止聯交所之上市科批准尚未股份恢復正常股票買賣。

*「然而，本公司股份
不能正常買賣」*

- 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於2008年5月2日在報章刊登聲明，要求獨自承擔或可能的指責，以換取股東及聯交所某些職員之諒解；
- 同日，聯交所於晚上發出有關本集團股份長期停牌的披露聲明，惟本集團未完全同意有關內容，其披露內容並不反映本公司的看法，未完全同意原因是本集團相信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聘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與本集團小股東和公眾人士在報章及網頁(www.211concern.org)上的意見絕大部份一致；

- 現階段相關事宜已轉交律師處理。
- 此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尋求自己委聘之法律意見後，已經撤消上市科建議的部份罰則，並指其建議事實上已超越了《上市規則》賦予上市委員會的權限。
- 本集團對於上市委員會在聽取自己本身法律意見後，未考慮小股東和公眾人士「意願」，「權益」，亦未即時指導上市科把本集團股份立即回復正常交易買賣表示遺憾。

致謝

謹代表本集團之股東，向董事局、張志誠先生、集團各員工及小股東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成員表現出色，包括楊女士及陳女士」

- 執行董事楊杏儀與陳志媚女士工作表現出色，本集團盈利錄得強勁增長，各位董事得到本集團各員工、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愛戴；其他客戶成員、合作伙伴等的眾多擁護和支持。
- 董事局成員當中有部份董事是被某些持偏見之「有心人士」批評；事實上以及依據本集團的業績輝煌和歷史記錄，足以證明大家曾付出過的努力和貢獻。
- 楊及陳女士因此獲得股東投票膺選任聘。新的、舊的投資者和公眾人士將會期望兩位董事繼續努力，並為各股東爭取更佳之回報。

- 同時本人代表本集團股東、投資者、董事局對董事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張浩宏先生和張宇燕女士對本集團默默工作，無私奉獻，深表讚揚。
- 董事局借此機會，很感謝本集團創辦人張志誠先生；張先生雖辭去本集團主席及董事之職多年，仍然支持本集團，以其人脈網絡曾協助過生意業務拓展；亦幫忙本集團解決了很多棘手問題；
- 香港擁有三十年歷史的企業不多；對於在本集團工作之員工，要承受外界之壓力，即使他們希望參加小股東權益之活動，奈何由於本集團不鼓勵，避免外間誤會反被「有心人」機會批評公司，大家亦也只能默默承受。為答謝員工之努力，幫助大家減低通脹壓力等問題，董事局將會向人事部建議在聖誕節期間調整集團各位員工工資。
- 最後董事會特別要感謝本公司小股東，大家在公司股票不合理地遭受長期停牌事件中，權益受損害。董事會體恤既無辜又無奈的慘痛處境，我們只能繼續努力為大家謀利爭取合法權益。

主席
林文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感謝張志誠先生的
幫助」

「感謝員工及
少數股東的努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為3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4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約為19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1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200,000港元），其中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約為18,5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60,7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12（二零零七年：0.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額之擔保，包括：存款5,000,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經估值後金額合共為74,000,000港元）已用作抵押。

投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升值」

由於物業市場復甦，本集團投資之物業錄得升值。事實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收到一名潛在買方之要約，並已經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買方由於未能履行其負責之若干條件，有關交易因此已終止。然而，根據有關投資物業之重估，董事會將考慮聯絡其他潛在買方，待價格合理才沽售。另一貴重物業，由於擁有地皮一萬多平方呎，正計劃策劃來年拆卸重建，把該貴重價值顯示反映出來。

於基礎建設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如本公司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收費公路之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此後，本集團一直與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之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仍未能就賠償達成協議，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本集團可以代價人民幣157,298,300元轉讓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予合營企業合作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由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一筆人民幣75,000,000元之匯款，本集團相信該付款與武漢仲裁委員會所作出之仲裁有關。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本集團透過香港盛達投資於收費公路）其中一名股東（該位人士亦為香港盛達銀行賬戶之共同簽署人）未能配合簽署要求，態度不合作，因此，香港盛達未向擔任仲裁法律顧問之中國律師事務所支付法律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香港盛達收到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傳訊令狀，當中，中國律師事務所對香港盛達及其附屬公司申索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以及逾期利息及費用。有鑑於索償金額不大，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但董事會保留權利向該不合作股東作出索償。

「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到人民幣75,0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取之款項已經用於償還合營企業之工程貸款。償還貸款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加強了，並大大減輕本集團利息開支之負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達成附註14所載之條件），務請股東確保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擬派末期股息」

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可致電「公司資料」內所列之股東專線聯絡本集團有關負責人。

「審慎的信貸控制 政策」

信貸政策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

至於買賣證券、經紀服務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有關規定。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依循審慎的信貸控制措施，並嚴格遵從企業管治政策，壞賬撥備保持在一個低水平。

「嚴格遵從企業管 治政策」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相掛鉤之匯率制度以及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之借貸已經於回顧年度內償還，故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匯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即會對外匯風險予以管理。

依循審慎之外幣控制措施，並嚴格遵從企業管治政策，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套期產品。

運作風險

本集團已就經營業務設定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在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方面，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的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監察隊伍，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辦事，並負責監控客戶之股票及現金交收事宜，以保障客戶利益及確保能符合證監會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監察隊伍並且不時作出審查及核定，以達到客戶滿意之服務水平。

依循審慎之運作策略，並嚴格遵從企業管治政策，本集團之經紀及融資業務於本年度內順利處理74億港元之資金流量而接獲客戶零投訴。

展望

本集團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有鑑於若干產品一般貿易的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將會考慮收緊這方面的經營成本，並將會集中於利潤較高的業務，而減少買賣該類邊際利潤少於預期的產品。本集團相信，長遠而言，調整策略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其股東取得更大回報。

儘管美國經濟衰退將會對區內的經濟發展構成不確定因素，然而，香港仍然能把握大陸經濟發展持續增長的機遇。為把握大陸充裕的資金流，本集團將會計劃與中國經紀行締結策略聯盟。本集團相信，締結聯盟為本集團帶來新的轉介業務時將會產生關鍵作用。除經紀及金融服務外，本集團將會加強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在美國與香港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利率維持於低水平，並處於負實際利率的時代。因此，為保持購買力，香港市民將投資於股票及物業市場，確會有助於推動本集團金融業務以及促使本集團物業升值。

「審慎的風險管理」

「集中於利潤較高的業務」

「以吸引的福利 獎勵員工」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批予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按揭貸款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產生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1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600,000港元）已動用。

訴訟

訴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9名僱員（二零零七年：50名），其中不包括兼職僱員。酬金政策一般根據市況慣例及個人能力而釐定。本集團會根據表現評價及其他有關因素按年檢討酬金。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檢討總體員工福利，並會根據相關規則及條例實施授出新獎勵計劃，比如為現有僱員推出新購股權計劃及相類似之購股權計劃，以透過實物利益形式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於過去一年內，所有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準時支付。此外，本集團亦及時為需要住院或醫療服務的僱員提供支援。

本集團亦十分著重員工與董事會之間的定期溝通。由於長期停牌，本集團僱員可能需要承受外界壓力。本集團不鼓勵其員工參加少數股東權益關注團體的活動，以免「有心人」可乘機批評本集團。因此，僱員無奈只好依循本集團之政策，儘管他們很希望參加。為協助員工減輕通貨膨脹的壓力，並感謝他們的支持，董事會將會向人力資源部提議在聖誕節時調整員工薪酬。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融資業務、買賣證券、一般出入口貿易以及物業發展和投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務活動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30至第94頁之財務報表。

由於未能確定聯交所對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態度，董事會於此際不能訂立合適之股息政策。然而，董事會擬建議類似二零零七年之以股代息政策。

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手本公司股份(10,000股)可獲派22港元末期股息，或每股0.22港仙。股東可以選擇以現金或本公司新股份之形式收取末期股息。

該擬派股息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會派發：

- (i)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
- (ii) 聯交所准許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本公司股份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恢復買賣。

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政策獲本公司股東支持，並已經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然而，由於去年類似的條件(ii)及(iii)不受本公司所控制而無獲達成，因此，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未能如建議中完成。由於本年度亦提議相同的條件(ii)及(iii)，因此，本公司能否派發二零零八年建議末期股息，很大程度上須視乎聯交所之行動。

由於持有少於一手(即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在收取現金股息或以股代息時可能會遇到技術或支援性困難，所以本公司已委托：

公司名稱：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

代為處理持股低於一手(即1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能遇到的問題，需特別安排之股東，請提供股東證明文件，並聯絡以下人士：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郵
楊小姐	2815 3625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俞先生	2850 7107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吳先生	2815 3522	2581 0638	els@everlong.com.hk

該特別安排進一步詳情及其他有關詳情，會在上述(i)、(ii)及(iii)條件達成後，再以通函形式向各尊貴股東閣下作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96頁。

持作重建之物業

本集團持作重建之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故本公司並無責任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3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73,988,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5,831,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經重新分類(如適用)，並載於第95頁。此概要並非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杏儀女士
陳志媚女士
張宇燕女士
張浩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主席)
楊純基先生
周伯勤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82(vi)條，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張宇燕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有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家族權益	個人權益	總計	所佔股權百分比
楊杏儀女士 (「楊女士」)	369,995,967 (附註)	30,000,000	399,995,967	21.38%
陳志媚女士	-	39,288	39,288	0.00%

附註：張志誠先生(「張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299,995,967股股份。由於張先生為K.Y. Limited(「KY」)之唯一股東，故彼被視為於由KY持有之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於由KY之全資附屬公司K.C.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之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內，並無錄得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實益或非實益地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張先生(附註1)	399,995,967	21.38%
楊女士(附註2)	399,995,967	21.38%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附註3)	112,411,667	6.01%

附註：

- 有關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權益詳情，請參閱「董事之證券權益」之附註。張先生為楊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楊女士實益擁有之本公司3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楊女士為張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擁有由張先生實益擁有之369,995,967股股份之權益。
- 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之權益乃按照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而呈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致函Rajkumar M Daswani先生以查詢彼在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本公司已接獲Rajkumar M Daswani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函件，表明彼及Shalini R Daswan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透過聯名戶口持有本公司114,731,667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Shalini R Daswani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之有效通知。
- 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知會本公司彼等分別持有165,050,000股及150,800,000股本公司股份。為確保本公司登記冊之準確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函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查詢彼等當時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林文先生發出之函件，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約5,000,000股股份，該項資料與於聯交所網站上及本公司有關林文先生之權益記錄出現重大差別。本公司一直反復嘗試向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尋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有效通知。然而，本公司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仍未接獲林文先生或孫進林先生之任何進一步回覆。於二零零三年，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針對本公司採取不友善的法律行動，因此，本公司視他們為「不友善的人」。於二零零四年，林文先生及孫進林先生被頒令支付法律費用862,000港元予本公司。有關款項仍未支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作出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28%及59%，而向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作出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之8%及29%。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具備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張黎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於其退任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志媚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認為有效企業管治乃本集團三十年歷史見證本身企業成功發展之關鍵所在。除本報告所披露有關之內容外，本集團已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載之有關守則條文。

本公司無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由其他執行董事執行。由於本集團每位董事之職責存在清晰劃分，故並無任命行政總裁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影響。本公司之主席負責總體公司發展及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監督董事會之有效運行。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發表日，董事會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具備本集團業務需求之技能及經驗。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故董事會有明顯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之服務協議並已遞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為再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及提升之董事之功用，陳志媚董事參加了清華大學新領導力高級研修班，楊杏儀女士也完成了由香港城市大學及經濟日報經濟商學院合辦之企業管治課程。本集團在適當時候考慮增加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名額。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會之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提名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挑選及核准董事會候選成員，挑選標準主要以候選者之專業及經驗為基準。新獲任之董事須於其獲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上退任並接受重選。執行董事並無固定服務期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兩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並在會議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通知。董事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楊杏儀女士	6/6
陳志媚女士	6/6
張宇燕女士	4/6
張浩宏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文山先生(主席)	6/6
楊純基先生	5/6
周伯勤先生	5/6

董事酬金

本集團擁有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楊純基先生(主席)、林文山先生及周伯勤先生。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其因其個別對本集團總體表現之貢獻獲得公平之報酬。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組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向若干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酬組合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楊純基先生(主席)	2/2
林文山先生	2/2
周伯勤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總額如下：

	港元
核數服務	580,000
非核數服務	150,00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周伯勤先生(主席)、林文山先生及楊純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監控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次數
周伯勤先生(主席)	4/4
林文山先生	4/4
楊純基先生	4/4

於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執行了如下工作：

- (i) 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草稿及相關業績公佈草稿；
- (ii) 審閱會計標準之變更並評估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
- (iii)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問題；及
- (iv) 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年度核數範疇。

問責及核數

財務報告

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此項報告制度包括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公佈，從而當釐定策略及履行有關遵例規定時，使董事會能隨時對本集團之狀況擁有持續、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知悉編製本公司之賬目為董事會之責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有與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

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對呈列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責任，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審閱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護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在審閱時並無發現重大監控缺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股東有良好的溝通十分重要。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會透過多個正式渠道適時給予股東，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該等已刊發文件亦可在本公司及irasia.com之網站上瀏覽。

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用的平台，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就每項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詳情，載於致股東通函內，並在股東大會上進一步解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主席由於其個人原因不能出席。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關注團體將其收到陳鑑林議員（附註）之函件的副本轉寄給本公司，陳議員在函件中關注到本公司股份長期停牌一事，可概述如下：

- (i) 聯交所將仍然運作的公司股份停牌數年，非常罕見。陳議員非常關注本公司持續停牌及其影響；
- (ii) 陳議員質疑聯交所就本公司持續停牌而給予之理由。陳議員亦質疑紀律聆訊的過程及紀律覆核聆訊的理據。陳議員進一步質疑聯交所是否已經考慮到數人的紀律聆訊對大部分股東之權益的影響。公眾人士無法知悉聯交所之決策過程，亦不能監察紀律聆訊的過程是否恰當；
- (iii) 聯交所決定本公司證券維持目前停牌的狀況，其給予之籠統理由僅基於須保障股東及市場，實在難以服眾。儘管本公司運作良好，然而股東未能買賣本公司股份，股東因此而蒙受損失；
- (iv) 制度令到本公司股份因冗長的紀律聆訊過程而長期停牌，顯然制度存在漏洞。聯交所不僅未能意識這漏洞引起的問題，還利用這個漏洞，繼續以「良好理由」將這漏洞延續；及

(v) 陳議員懷疑聯交所可能違反了第11項應用指引，以及《上市規則》第6.02條附註1、第6.03條，以及第6.05條附註1及2。

附註：陳鑑林議員服務於多間機構：

-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謹此提述另一宗有關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之個案，當中聯交所有關人員被主審法官批評「他有部分是憑他的「感覺」行事」。本公司擔心，聯交所亦以主觀想法對待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張宇燕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6樓

致：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0頁至第94頁大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之意見，並不為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187,576	108,793
銷售成本		(145,834)	(94,241)
毛利		41,742	14,552
其他收入	8	11,387	12,279
行政開支		(27,428)	(27,5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3)	(1,169)
持作重建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0,000	400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965	3,453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153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27)	(84)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4)	(60)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1,373	4,038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85)	-
融資成本	9	(1,333)	(7,019)
除稅前溢利		15,850	809
所得稅(費用)抵免	10	(1,551)	4,790
本年度溢利	11	14,299	5,599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549	6,008
少數股東權益		(4,250)	(409)
		14,299	5,599
每股盈利	15	0.99港仙	0.32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38	2,588
投資物業	17	74,000	15,000
持作重建物業	18	–	49,000
可供銷售之投資	19	183	227
		76,321	66,81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98	32
應收貸款	21	28,581	21,50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2	9,321	3,8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3	4,773	21,145
可收回稅項		–	56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4,960	10,509
客戶信託資金	25	11,746	9,2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5,000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32,927	19,359
		107,806	91,182
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28	174,776	157,2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16,566	11,4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21,198	22,607
稅項負債		1,307	39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	31	1,989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2	4,688	80,445
		145,748	114,557
流動資產淨值		136,834	133,9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3,155	200,73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2	13,832	15,728
淨資產		199,323	185,01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3	18,712	18,712
儲備		142,004	123,4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160,716	142,153
少數股東權益		38,607	42,857
股權總額		199,323	185,010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志媚

董事
張宇燕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5(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5(a)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1,615)	(1,094,960)	134,588	43,266	177,854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 投資時轉入損益	-	-	-	-	-	1,557	-	1,557	-	1,557
本年度溢利	-	-	-	-	-	-	6,008	6,008	(409)	5,599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58)	(1,088,952)	142,153	42,857	185,010
於出售可供銷售之 投資時轉入損益	-	-	-	-	-	4	-	4	-	4
可供銷售之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10	-	10	-	10
本年度溢利	-	-	-	-	-	-	18,549	18,549	(4,250)	14,299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8,712	35,831	6,040	571,147	599,433	(44)	(1,070,403)	160,716	38,607	199,3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5,850	809
經調整下列各項：		
折舊	608	56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購股權	989	－
融資成本	1,333	7,019
存貨撥備撥回	(18)	－
股息收入	(28)	－
利息收入	(525)	(5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	18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965)	(3,4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0,000)	(400)
持作重建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	－	(2,000)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收益	(153)	－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627	84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4	60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8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837	2,306
存貨(增加)減少	(448)	16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6,117)	4,676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9,150)	19,73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減少(增加)	1,033	(8)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3,486)	(4,60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100	(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258	(2,475)
滙兌之影響	(1,546)	－
經營活動產所得現金	27,481	19,616
退還香港利得稅	281	1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7,762	19,6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28	—
已收利息	525	5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8)	(1,136)
客戶信託資金增加	(2,509)	(93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000
應收股息減少	—	19,153
出售可供銷售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211	4,4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70	249
已收持作銷售之合營企業之定金	83,333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1,270	26,326
融資活動		
就所授予購股權收取定金	1,000	—
償還銀行借款	(75,896)	(14,769)
已付利息	(1,333)	(7,019)
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	(40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之淨額	(76,229)	(22,1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2,803	23,7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810	(3,4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478)	(5,46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35	14,8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27	19,359
銀行透支—有抵押	(2,792)	(4,549)
	30,135	14,810

1. 一般資料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與主要營業地點已在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附註42。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資本披露

金融工具：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以前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的義務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歸屬條件和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使用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和 兩者的互相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價值計量，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闡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達到控制。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互相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如果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不是持續使用收回，則它們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只會在極有可能出售及資產現況可作即時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按有關資產先前的賬面值和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小者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後續減值虧損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供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所需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於其支出期間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清楚顯示有關開支令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可獲得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則該資產之開支乃撥作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採用餘額遞減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按以下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約物業裝修	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處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以成本入賬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法按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直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持作重建之物業

持作重建之物業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有關物業之收購成本及重建應佔之所有成本。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視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作支出，惟有關資產乃以其他準則之重估數額定值除外，則減值虧損則按有關準則按重估減少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限於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乃以其他準則之重估數額定值除外，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則按有關準則按重估增加處理。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因收購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三類其中一類，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在時點支付或收到的費用、交易費用或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債項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兩個次類別，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以下情況會分類作為交易而持有：

- 其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買；或
- 其為本集團一同管理的已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其為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亦並非有效的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能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如果：

- 如此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少如不如此指定則會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有關金融資產屬於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是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此基準評估，且內部按該基準提供有關組合之資料；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整項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貸款、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銷售之投資

可供銷售之投資為並非指定或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以及與這種無報價的權益性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性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辨認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結算日會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有關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該項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對於若干種類的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並非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後會作為一個整體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收回貨款的過去經驗，組合中超過90天的平均信用期延遲付款的數字增加，以及國家或當地經濟環境可觀察的變化而其與欠繳應收款項有關。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發生了減值，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有關以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時的市場回報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對於所有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減少。備抵賬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則會與備抵賬撇銷。以前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會記入損益貸方。

有關以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轉回，但該轉回不應導致該資產在減值轉回日期的賬面值超過不確認減值情況下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的權益性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公平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均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有關可供出售的債項工具，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價值的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予轉回。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的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於衍生工具合約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於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因此而出現之損益即刻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以及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有關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將被確認解除。當一項金融資產被確認解除，該資產之賬面值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收代價及累計盈虧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如果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就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附加保證的借款。

當有關合約上指定之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移除金融負債。確認解除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基本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其公平價值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其公平日當日之匯率換算。非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賬，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之盈虧於股本直接確認，在此情況，匯兌差額亦於股本直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告而言，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股本之另一部份(外匯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所有回報及風險幾乎全部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扣自收益表。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激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會按直線法在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減少。

稅項

所得稅費用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並相當於在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按以下基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b) 服務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c) 來自買賣證券及證券交易之收入在交換有關成交單據時於交易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 (d)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為收入；
- (e) 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f) 來自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在已經確定了股東具有取得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準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則應確認準備。準備按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如果影響重大，準備應折現為現值。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處於其現有位置及狀況所引致之開支。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減去製成產品所需的一切成本及有關推廣、銷售費用成本。

借款費用

所有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向本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支付的供款，於僱員提供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b)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部份僱員於本集團服務已達規定之年數，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彼等於終止受僱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該等終止受僱符合僱傭條例指明之情況，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已就未來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確認一筆準備金，該筆準備金為根據僱員服務於本集團至結算日為止所賺之可能未來款項所作之最佳估計。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因行使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購股權獲行使之時，亦不會將所授予購股權價值計入綜合損益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計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之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則由本公司記錄為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已告失效，則從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

在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除了作出估計（見下文）外，還作出了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授予之購股權的估值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受限於二項式模式及管理層假設中所採用之估計的不確定性。有關估計包括有限制提前行使行為、購股權壽命之預期長短及公開行使期間之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之其他有關參數。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i)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1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8,000港元）。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採用餘額遞減法，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放於生產日期開始，在其估計使用年限，以年率15%至25%計提折舊。估計使用年限反映董事所估計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4.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減值虧損之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賬款及貸款之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進行評估及其判斷。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款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變壞，導致其付款能力減低，將需要額外提撥準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增加股東價值。

本集團並無被施加任何外在資本規定，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及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之附屬公司，為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實體，須符合各有關最低資本規定。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包括銀行借款，見附註32的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的成本及各類資金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所採納的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960	10,509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321	3,831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803	20,114
– 應收貸款	28,581	21,505
– 客戶信託資金	11,746	9,23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927	19,359
	90,378	79,046
可供銷售之投資	183	227
	105,521	89,78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	1,989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566	11,466
– 其他應付款項	118,938	19,876
– 銀行借款	18,520	96,173
	154,024	127,515
	156,013	127,515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具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比如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客戶信託資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可供銷售之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和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其他價格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的公平價值因股本證券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個別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4)及可供銷售之投資(附註19)之權益性投資而面對權益價格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的上市投資乃在聯交所上市，其按市場報價估值。

有鑑於可供銷售之投資於本年度並不多，該類別之其他價格風險不大。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對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每改變1%，根據其賬面值計算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且並無計及對稅項的任何影響。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權益性 投資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在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3,450	135	-
二零零七年			
在以下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			
-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0,509	105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分別因浮動利率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以及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限制利息開支可能受到利率之不利變動影響之範圍。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之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所面對之風險而釐定。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尚未償還。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的增減，其為管理層對利率所評估的合理可能變動。

倘若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項均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減少／增加約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8,000港元)。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最大風險敞口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這些金融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證券買賣、經紀及融資業務，本集團將於個別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後授出貸款，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為客戶提供之貸款乃以相關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償還貸款。

本集團之客戶主任負責向交易超過限額之客戶發出追繳孖展通知。本集團董事及負責人員會每天監察短欠報告。

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期限主要依賴信用，惟新客戶除外，彼等通常須預先付款或收取信用證。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60日內償還，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除外，貿易期限則可延長至90日。倘若屬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之壞賬保險範圍，則可能獲批以記賬方式進行交易。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是否遵照借款契諾，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有關本集團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其須符合有關政府當局所指明之多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已經訂立監察制度，以確保其維持足夠之流動資金提供其業務承諾所需，並符合有關財政資源規則。

6.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到期日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開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566	-	-	16,566	16,566
其他應付款項	118,938	-	-	118,938	118,938
銀行借款	5,455	8,157	6,507	20,119	18,520
	140,959	8,157	6,507	155,623	154,02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466	-	-	11,466	11,466
其他應付款項	19,876	-	-	19,876	19,876
銀行借款	96,743	7,879	8,439	113,061	96,173
	128,085	7,879	8,439	144,403	127,515

6.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公認之定價模式根據可知現行市場交易價格之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由於即時或於短時間內到期，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報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性分類呈報。由於業務分類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關係較密切，因此選取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類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承擔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

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主要從事成衣及成衣相關貨品買賣之一般出入口貿易分類；
- 主要就有價證券提供包銷、買賣及經紀服務之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分類；
- 從事放款之融資分類；
- 從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證券的買賣之買賣證券分類；
- 從事物業重建及出租物業之物業重建及投資分類；
- 從事已確定長線目的之投資之策略性投資分類；及
- 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之公司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將買賣證券確認為其主要業務之一。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性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根據客戶地區歸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根據資產之地區歸入有關分類。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報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7,225	17,102	6,923	136,326	-	-	-	-	-	187,576
分部間銷售	-	184	-	-	1,200	-	11,042	-	(12,426)	-
總營業額	27,225	17,286	6,923	136,326	1,200	-	11,042	-	(12,426)	187,576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價格收費。										
分部業績	(2,518)	1,899	1,702	22,931	10,373	(14,455)	(3,323)	2,139	(2,118)	16,630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3
融資成本										(1,333)
除稅前溢利										15,850
所得稅費用										(1,551)
本年度溢利										14,29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763	43,594	2,422	13,761	74,905	176,755	1,923	5,853	-	320,976
未分配資產										37,927
綜合總資產										358,903
分部負債	793	18,824	422	-	272	104,246	11,935	3,261	-	139,753
未分配負債										19,827
綜合總負債										159,580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9	116	-	-	1	-	482	-	-	60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10,000)	-	-	-	-	(10,000)
公平價值變動	-	-	-	(965)	-	-	-	-	-	(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22	-	-	-	-	-	38	-	-	16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 價值變動—購股權	-	-	-	-	-	-	989	-	-	989
出售可供銷售之 投資之收益	-	-	-	-	-	(153)	-	-	-	(153)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 確認之減值虧損	501	126	-	-	-	-	-	-	-	627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	1,804	270	-	-	-	-	-	-	2,074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	(1,373)	-	-	-	-	-	-	(1,373)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 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	-	16,885	-	-	-	16,885
存貨撥備撥回	(18)	-	-	-	-	-	-	-	-	(18)
資本支出	-	323	-	-	840	-	325	-	-	1,488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a) 業務分部(續)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134	11,300	3,647	79,712	-	-	-	-	-	108,793
分部間銷售	-	265	-	-	1,200	3	10,610	-	(12,078)	-
總營業額	14,134	11,565	3,647	79,712	1,200	3	10,610	-	(12,078)	108,793
分部間銷售按通行市場價格收費。										
分部業績	(2,367)	1,760	5,200	4,070	2,826	1,283	(5,139)	(85)	(283)	7,265
未分配其他收入										563
融資成本										(7,019)
除稅前溢利										809
所得稅抵免										4,790
本年度溢利										5,59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03	31,961	8,259	36,119	40,270	164,678	8,387	86	(27)	290,936
未分配資產										24,359
綜合總資產										315,295
分部負債	825	9,560	328	5,518	283	16,967	523	96	(27)	34,073
未分配負債										96,212
綜合總負債										130,285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 (續)

(a) 業務分部 (續)

	一般 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 交易及 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買賣證券 千港元	物業 發展及 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折舊	33	46	-	-	1	16	470	-	-	566
持作重建物業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	-	(2,000)	-	-	-	-	(2,000)
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400)	-	-	-	-	(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40	-	-	-	-	-	144	-	-	18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3,453)	-	-	-	-	-	(3,453)
就應收貿易賬款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84	-	-	-	-	-	-	-	-	84
就應收貸款而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60	-	-	-	-	-	-	60
收回應收貸款壞賬	-	-	(4,038)	-	-	-	-	-	-	(4,038)
資本支出	369	129	-	-	-	-	638	-	-	1,136

7. 業務及地區性分類(續)

(b) 地區性分部

下表提供本集團營業額根據地區市場所作之分析(不論貨品及服務來源為何)，並列報有關本集團地區性分部之分部資產及資本支出資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71,365	96,125
歐洲	9,308	6,701
北美	4,982	5,933
中國	1,921	34
	187,576	108,793

	分部資產		資本支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79,693	139,225	1,488	1,136
中國	179,210	176,070	-	-
	358,903	315,295	1,488	1,136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代表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金額、經紀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證券交易價值	136,326	79,712
銷售商品	27,225	14,134
來自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收入	17,102	11,300
來自孖展及其他融資之利息收入	6,923	3,647
	187,576	108,793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525	563
外匯收益	9,398	3,578
雜項收入	1,464	8,138
	11,387	12,279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借貸	1,291	6,037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	976
– 融資租賃	–	6
– 就建議認購新股份而收取之定金	42	–
	1,333	7,019

10. 所得稅(費用)抵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以前年度少撥備(超額撥備)	718	(4,800)
本年度	833	10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抵免)	1,551	(4,790)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本年度稅項費用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溢利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850	809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2,774	142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442	1,079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57)	(45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7	973
以前年度少撥備(超額撥備)	718	(4,80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62)	(1,725)
其他	49	(7)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抵免)	1,551	(4,7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82,1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00港元)，可用於抵消未來溢利。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收入，故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11.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62	10,02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6	449
	10,408	10,472
核數師酬金	580	467
折舊	608	5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購股權	9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60	18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1,313	1,15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4,920	12,331
存貨撥備撥回	(18)	–
股息收入	(28)	–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零七年：九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相關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杏儀	-	694	-	35	729
陳志媚	-	579	250	29	858
張宇燕	-	150	-	-	150
張浩宏	-	437	-	12	449
胡浩暉(附註a)	-	67	-	-	67
林文山	80	-	-	-	80
楊純基	160	-	-	-	160
周伯勤	80	-	-	-	80
	320	1,927	250	76	2,573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楊杏儀	-	651	-	33	684
陳志媚	-	543	55	30	628
張宇燕	-	150	-	-	150
張浩宏	-	1,065	95	10	1,170
胡浩暉	-	339	-	12	351
譚永輝(附註b)	-	330	-	2	332
林文山	80	-	-	-	80
楊純基	140	-	-	-	140
周伯勤	80	-	-	-	80
	300	3,078	150	87	3,615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無董事放棄其薪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就加入本集團所獲得的任何激勵款或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

附註：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13.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七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2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其餘兩名個人(二零零七年：一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04	5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	12
	827	53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最高薪酬個人(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支付就加入本集團所獲得的任何激勵款或就失去職位所獲得的補償。

彼等之薪酬屬下列等級：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14.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4,117	4,11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2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0.22港仙)。股東亦有權選擇以收取現金或本公司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該擬派股息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才會派發(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擬派末期股息；(ii)聯交所准許據此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股份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恢復買賣。然而，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符合條件(ii)及(iii)，所以未能派發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18,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0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七年:1,871,188,679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未披露，原因是該年度未出現攤薄的情況。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82	3,843	4,037	9,162
添置	270	316	550	1,136
出售	(118)	(12)	(1,034)	(1,16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434	4,147	3,553	9,134
添置	55	386	1,047	1,488
出售	(49)	(291)	(2,955)	(3,29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	4,242	1,645	7,327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207	3,206	2,298	6,711
年內折舊	40	151	375	566
出售時撇銷	(79)	(6)	(646)	(73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68	3,351	2,027	6,546
年內折舊	91	184	333	608
出售時撇銷	(29)	(144)	(1,792)	(1,96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	3,391	568	5,1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	851	1,077	2,13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6	796	1,526	2,588

17.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四月一日	15,000	14,600
於年度內確認之公平價值變動	10,000	400
轉自持作重建物業	49,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74,000	15,000
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約物業	74,000	15,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資產評值」)(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評估。資產評值在有關地區類似物業的估值方面具有合適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估值乃參考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價格的證據而釐定。

於結算日，投資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7。

18. 持作重建之物業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9,000	47,000
減值虧損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	2,000
轉入投資物業	(49,00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49,0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重建之物業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詳情見附註37。

19. 可供銷售之投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團實體按公平價值發行之上市權益性投資 – 在香港上市	183	227

20.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87	109
製成品	-	130
	687	239
減：存貨撥備	(189)	(207)
	498	3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原材料出現市場短缺，因此，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大幅增加。因此，原材料撥備撥回約1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經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有抵押孖展貸款(附註)	35,841	24,391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9,673)	(8,446)
	26,168	15,945
融資業務		
– 有抵押貸款(附註)	–	3,598
– 無抵押貸款	20,351	20,341
	20,351	23,939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7,938)	(18,379)
	2,413	5,560
	28,581	21,505

附註：

有抵押貸款及授予孖展客戶之貸款乃以相關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並計算利息。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對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業務性質而言意義不大，故未有披露賬齡分析。

授予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本集團所接受之抵押品證券的市場價值而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授予客戶貸款之抵押品而質押之證券的總市場價值為22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7,000,000港元)。

21.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融資業務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943	1,157
七至十二個月	405	566
一年以上	65	3,837
	2,413	5,560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千港元	少於90天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0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2,413	46	1,780	118	405	64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560	59	962	135	566	3,838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有關多名獨立客戶，其在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用狀況未有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

21.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融資業務		孖展客戶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8,379	45,369	8,446	11,000
撇銷壞賬	(366)	(25,926)	(922)	(3,678)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177	3,046	2,149	1,124
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撥回	(252)	(4,110)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7,938	18,379	9,673	8,446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為單位。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普遍須要預付款項外，與一般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為信貸。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發票付款期限延長至90日外，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起計30至60日內付款。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對尚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謹控制，逾期之結餘一般由高級管理層作定期檢討。歸屬於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一般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385	4,479
應收票據	1,189	-
	10,574	4,479
減：確認之減值虧損	(1,253)	(648)
	9,321	3,831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結餘：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734	3,149
– 一般貿易及其他	6,587	682
	9,321	3,831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8,148	3,347
七至十二個月	471	129
一年以上	702	355
	9,321	3,831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48	564
撇銷壞賬	(22)	-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643	152
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16)	(68)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53	648

於結算日，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合計 千港元	既無逾期 亦無減值		逾期但並無減值		
		少於90天 千港元	91至 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0天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9,321	6,222	1,596	330	471	702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3,831	666	2,410	271	129	355

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主要為有關認可、信譽良好之客戶的銷售額。採用信用方式交易之客戶須進行信用核實。根據以往付款記錄，逾期結餘無須計提減值撥備。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未確認減值虧損前) 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元 (「歐元」)	30	26
美元	2,657	587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於年度內確認減值虧損	16,885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6,885	-

24.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法團實體發行之上市證券		
- 在香港上市	13,450	10,509
財務機構發行之非上市證券	1,510	-
	14,960	10,509

上述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有關交易所可得之所報市場買入價及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報價釐定。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以公平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越南盾	1,510	-

25. 客戶信託資金

客戶信託資金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11,7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237,000港元)。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按每年1.74厘至4.54厘(二零零七年：2.9厘至4厘)計算利息，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之短期銀行存款約32,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04,000港元)。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元	1	7
人民幣	2,203	1,590
美元	40	22

結餘包括銀行結餘約2,2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90,000港元)須受外匯管制規例的規限或不能自由轉讓。

28.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551,837	551,837
減：累積攤銷	(268,331)	(268,331)
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672)	(131,672)
	151,834	151,834
匯兌之影響	22,942	5,464
	174,776	157,298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30(c))	(20,441)	(18,397)
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 (附註30(d))	(83,333)	–
	71,002	138,901
分類為：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174,776	157,298
流動負債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附註30(c))	(20,441)	(18,397)
從合營企業合作方收取之定金，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內 (附註30(d))	(83,333)	–
	71,002	138,901

於一間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投資乃指本集團於一間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合營企業」)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東升」)之投資。東升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武漢發展及經營國道318之一個收費高速公路路段，經營租約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十九年零六個月，當中包括一年零六個月之建築及發展期及十八年之經營期。

28.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續)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對東升並無控制權，亦不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本集團只可分佔東升十八年經營期內所賺取之溢利。於合營企業經營期屆滿時，收費高速公路將歸還合營企業夥伴 (「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已單方面決定遷移國道318之收費站，因此本集團決定向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出售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根據武漢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發出之判決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東升之權益將以價值人民幣157,298,300元 (相當於約174,776,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57,298,000港元)) (「該判決款項」) 轉予該中國合營企業夥伴。

本集團已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內容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集團由武漢市交通委員會收取一筆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大約83,333,000港元) 之匯款，乃為回購資金。所收取之資金悉數應用於償還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74,000,000元，其乃以本集團於東升之權益作抵押。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武漢市交通委員會進行磋商有關根據仲裁裁決轉讓其於東升之權益及支付判決款項之餘下結餘。本集團與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及雙方並無協意支付款項之具體時間。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預期出售東升及該判決款項之餘下結餘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東升之投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一項銀行貸款之抵押，其他詳情見附註37。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銀行貸款後，有關抵押已經解除。

應付東升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13,673	10,745
– 一般貿易及其他	2,893	721
	16,566	11,466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13,344	8,781
七至十二個月	1,117	665
一年以上	2,105	2,020
	16,566	11,466

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元	583	3
美元	1,309	188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結餘包括以下給予本集團的墊款或本集團收取之按金：

- (a)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新股份而收取可退回定金約8,3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通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並須於認購協議或補充協議內所指明之最後終止日期屆滿時退回。於結算日後，由於最後終止日期屆滿，而該等認購人不同意進一步延遲，因此，約1,920,000港元已經退回若干認購人。
- (b) 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收取不可退回定金約9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 (c)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墊款約20,4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397,000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隨時付還。
- (d) 合營企業合作方從本集團收購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股本權益(附註28)，本集團就此收取定金約83,3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1. 衍生金融工具－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發行37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獨立第三者。購股權可於授予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02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授予日期)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分別為989,000港元及26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70,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全面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發行370,000,000股額外股份，總認購價為8,880,000港元。新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2.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		
– 貸款	15,728	91,624
– 透支	2,792	4,549
	18,520	96,173
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期限：		
– 一年內	4,688	80,445
– 第二年	7,584	1,896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48	5,688
– 五年以上	–	8,144
	18,520	96,173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4,688)	(80,445)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832	15,728

32. 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之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	74,00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償還期限：		
– 一年內	4,688	6,445
– 第二年	7,584	1,896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48	5,688
– 五年以上	-	8,144
	18,520	22,173
	18,520	96,1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0港元之定息銀行借貸按每年6.73%之利率計算利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浮息銀行借貸按中國銀行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75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5厘至5.25厘(二零零七年：5.25厘至5.50厘)不等。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浮息銀行透支按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率加1厘計息，而彼等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2.74厘至5.54厘(二零零七年：3.9厘至5厘)不等。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為單位。

33. 股本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1,188,679	18,712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根據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採納之該計劃，董事可於10年期間內向本集團之董事及／或行政人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不可轉讓購股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上限數目為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凡再授出任何超出此上限之任何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僱員、顧問、客戶、供應商，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下列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34.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譚永輝	17,000,000	-	-	(17,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228
僱員甲	14,549,800	-	-	(14,549,800)	-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九日	0.0148
僱員乙	17,000,000	-	-	(17,0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	0.0228
總計	48,549,800	-	-	(48,549,800)	-			

35. 儲備

(a)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本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轉撥自股份溢價賬之605,473,000港元，扣除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轉至資本贖回儲備之6,04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b) 特別資本儲備

特別資本儲備指於以往年度調整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後，轉撥自本公司股本之數額。根據公司法，特別資本儲備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

36. 經營租約安排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經就租賃物業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據此承諾於以下年度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1	80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	271
	874	1,080

經協商，租賃物業租賃期平均為兩年，而租金平均固定兩年。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財務機構授予之銀行融資：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74,000	15,000
持作重建物業	-	4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持作出售之合營企業權益	-	157,298
	79,000	226,298

38.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支出：購置汽車	438	-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之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497	3,528
離職後福利	76	87
	2,573	3,615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本集團年內與其關連人士發生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向張志誠先生支付顧問費	908	936

張志誠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董事楊杏儀女士之配偶以及本公司之董事張浩宏先生之父親。

上述交易之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於參考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後釐定。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促使出售及買方將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城信投資有限公司(「城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墊付予城信而於完成日期城信應付予本公司之未償還餘額之股東貸款(「銷售債務」)(「建議出售事項」)，總代價為24,700,000港元(「代價」)。

建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24,7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14,000,000港元及由買方向本公司發行10,7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支付。

可換股票據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利率3厘計算利息。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當日起計一年後到期。

由於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決議案已於買方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被否決，買方未能履行其就出售事項所訂立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件，因此買賣協議已經終止。

41. 訴訟

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促成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武漢東升公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東升」)凍結將分配給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盛達」)人民幣19,270,000元之金額(「該訴訟」)。

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駁回海南萬眾的索償，香港盛達取回凍結款項人民幣19,270,000元。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香港盛達從一份刊登在國內報章上的通知而獲悉，海南萬眾就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不服提出上訴，排期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及十七日展開聆訊。

41. 訴訟(續)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香港盛達收到三位股東，李繼賢女士、萬慶華女士、黃招華先生(該三名股東統稱為「李」、「萬」、「黃」)的通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給香港盛達在武漢東升的中國合營企業合作方－武漢交通發展有限公司要求從支付香港盛達的股權轉讓款中凍結人民幣19,270,000元，直至糾紛解決。

根據香港盛達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股東決議參考編號：HKSDSM2003002)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簽署之股東協議，三名股東「李」、「萬」、「黃」已承諾負擔有關此訴訟之全部責任及法律費用(「承諾」)。其後，香港盛達好幾次接獲該三名股東「李」、「萬」、「黃」的函件，要求推翻先前所作承諾。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該訴訟所引致之任何債務，而海南萬眾之索償並無法律基礎。董事認為該訴訟並無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故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要求撤回承諾是不可接受及缺乏法律理據的行為，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本公司董事會一致同意下，已決定本公司不會接納該三名股東「李」、「萬」、「黃」單方面撤回承諾。倘若該訴訟令本集團或香港盛達受到利益上的損害，本公司將會向該三名股東「李」、「萬」、「黃」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賠償及損失。

4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大凌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城信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物業投資
City Lio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證券買賣
帝安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物業重建
長雄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證券買賣
長雄融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2,500,000港元	100	提供融資服務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港元	100	證券經紀及 提供融資服務
卡路明獅(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100	成衣貿易
勁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86.8	投資控股
Long River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100	證券買賣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款 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附屬公司(續)					
香港盛達	香港	普通股	204,082港元	48.9*	投資控股
大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證券買賣及 一般貿易

* 香港盛達是勁通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勁通有限公司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86.8%權益之附屬公司，鑑於本公司控制該公司之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有任何債務證券。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適當重新分類及重列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下文：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7,576	108,793	71,604	96,546	114,7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850	809	(7,883)	501	(268,836)
稅項	(1,551)	4,790	-	(573)	65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4,299	5,599	(7,883)	(72)	(268,181)
少數股東權益	4,250	409	(6,107)	3,328	110,5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18,549	6,008	(13,990)	3,256	(157,676)

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8,903	315,295	333,214	326,599	358,724
負債總額	(159,580)	(130,285)	(155,360)	(139,788)	(169,697)
少數股東權益	(38,607)	(42,857)	(43,266)	(37,159)	(40,487)
	160,716	142,153	134,588	149,652	148,540

投資物業

物業	地段／地點	租約類別	用途
香港 新界 大埔滘 大埔公路4135號 峰林軒3A單位	大埔內地段10號餘段 及其伸延地段 第200份之38份相等及 不可分割部份	中期	住宅
香港 新界西貢 飛鵝山路18號 飛鵝山莊4號	丈量約份第228份之31份	中期	重建